**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9日下午13时36分许，济北经济开发区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

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成立了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区安监局（现区应急管理局）、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市公安局济阳分局工作人员组成，邀请区监察委和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损失及事故救援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人员和事故设备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北经济开发区泰兴西街（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西邻院内南首车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582232396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王茂华，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经营范围：双金属带锯条、锯床、升降作业平台及其配件、登车桥的生产、销售、维修；锯条生产设备的加工及销售；机械零配件的加工、维修；进出口业务。

       （二）相关人员情况

1、王茂华，女，52岁，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面安全生产工作。

2、呼波，男，35岁，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工作。

（三）事故设备情况：如下模拟图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2019年3月9日下午13时许工人高闫亮在组装车间东北角，对GZ4230型号的机床进行调试作业。13时34分将液压站上升按钮打开，通过锯床两侧观察进行组装调试，13时36分12秒高闫亮将头探过锯床横梁，13时36分15秒其头部被横梁和机床龙门架挤压，同车间距离高闫亮约15米的组装工人高波听到高闫亮喊声后，赶紧跑过去，看见高闫亮的头部已被锯床的龙门架和锯框夹在中间，高波赶紧按下下降按钮，待锯床横梁下降后和几个到现场的工人把高闫亮放下来。

（二）应急救援过程：事故发生后，现场的工人立即拨打了110和120，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茂华于15:03电话向区安监局（现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报告，并且对现场予以保护。120急救车辆赶至现场，高闫亮经抢救无效死亡。后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高闫亮重型颅脑损伤致死。

三、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种 | 伤害程度 | 家庭住址 |
| 高闫亮 | 男 | 31岁 | 钳工 | 死亡 | 济阳县济阳镇尚家村14-1号 |

四、事故原因、类别、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配钳工安全操作规程中第十二条规定：“安装调试过程中严禁身体任何部位探入设备运行行程范围内，严禁违规操作以免对人身造成伤害”。高闫亮在液压站上升按钮打开时违反操作规程将头探入上升的框架内，以致于发生此次事故。

2、间接原因：

（1）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茂华，安全意识淡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现场管理存在漏洞，是发生这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熟悉安全操作规程，也是这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类别、性质

1、事故类别：一般机械伤害事故

2、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高闫亮，男，31岁，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装配钳工，作业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任何责任。

2、王茂华，女，52岁，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意识淡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现场管理存在漏洞，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其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呼波，男，35岁，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予以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但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培训不到位，职工不具备安全知识，对该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贰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济南贝立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及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落实本公司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在公司扎实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机械伤害事故的应急救援演练，严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济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刻吸取这次事故教训，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重点检查，督促企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培训，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业企业的安全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技改项目的管理，不仅要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管理，也要督促指导一般行业企业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019年4月29日

          “3.9”事故调查组